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並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遵照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因任何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而進行之股份發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 (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與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法例及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德雄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20樓20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方為有效。
3.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4及第6項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發行之股份或由本公司股東認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5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協助本公司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將以獨立文件形式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